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0號

上訴人 楊福壽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何立斌律師

被上訴人 泰禾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玉美

訴訟代理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16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

法官 柯雅惠

法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蘇意絜